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7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邦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晓波	夏晓波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	
电话	0535-4631769	0535-4631769	
电子信箱	xiaxiaobo@hbyl.cn	xiaxiaobo@hbyl.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403,274,944.02	10,249,313,260.88	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6,451,486.48	197,448,838.18	1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8,098,258.31	232,137,880.72	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7,252,578.98	-96,883,262.97	809.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0	0.220	1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0	0.220	1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3%	5.03%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465,979,299.17	12,930,336,639.57	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94,817,263.12	4,207,463,171.12	4.4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9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7%	326,603,866	0	质押	320,600,000
王信恩	境内自然人	6.85%	62,400,000	46,800,000	质押	59,999,9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恒邦1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5.00%	45,511,842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0%	20,028,300	0		
高正林	境内自然人	1.75%	15,900,000	0	质押	13,310,000
王家好	境内自然人	1.75%	15,900,000	11,925,000	质押	15,659,800
张吉学	境内自然人	1.75%	15,900,000	0	质押	13,640,00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	12,695,0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4,999,968	0		
盛连海	境内自然人	0.34%	3,078,44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述股东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信恩,是公司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恒邦集团30.9%的股权,持本公司6.85%股份,高正林、王家好、张吉学持有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业务范围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黄金采选、冶炼及化工生产等,是国家重点黄金冶炼企业,产品包括黄金、白银、电解铜、电解铅、硫酸、磷铵及其他化肥、砷、锑、铋、碲等。

(2)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创新发展、持续盈利的经营思路,跟随市场变化节奏,控制库存产品套期保值比例,增加复杂矿处理量,重点做好了项目建设、技术创新、人才队伍、内部管理等工作,各项经营指标保持良好。

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0,327.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0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为965,487.7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0.61%。营业利润为 26,605.1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53%;利润总额为26,623.6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61%,;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2,645.1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69%,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增长主要系公司本年度部分产品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上涨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725.2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09.36%,主要系本期矿粉购入量减少,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曲胜利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8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上午在公司1号办公楼三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信恩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8-036)、《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37)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3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3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信恩先生、曲胜利先生、王家好先生、赵吉剑先生、张克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栖霞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为栖霞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保证限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董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栖霞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 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9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专人送出和传真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上午11:00在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召开, 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公司监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 认为: 公司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有利于公司快速展开业务, 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要的,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1.为了满足业务拓展需求,更好的实施业务发展战略,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牟平恒邦化工产业园内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牟平恒邦化工产业园内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公司章程、办理注册登记等。

3.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恒邦高纯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拟定经营范围:高纯砷、高纯锑、高纯铋、高纯碲、砷化镓、砷化铟、锑化镓等高纯材料、半导体材料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旨在拓展公司产业链、完善公司产业布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和提高客户满意度,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市场拓展及自身品牌的塑造与推广,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新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等,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对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等措施,对相应的风险进行防范和控制。

四、备查文件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0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栖霞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兴矿业")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金兴矿业提供保证担保,最高保证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保证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一年内金兴矿业可循环使用该最高保证额度进行贷款(即前次贷款全部清偿后,在最高保证额度下公司可为其新的贷款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栖霞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4月16日

注册地点:霞光路170号

法定代表人:樊明玉

注册资本: 18210.55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黄金探矿、采矿、选矿(以上各项只限分支机构经营);尾矿综合利用开发、技术服务;房屋租赁。(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金兴矿业资产总额为43,063.80万元,负债总额为36,190.83万元,净资产为6,872.98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017.34万元,净利润-1,203.0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栖霞金兴资产总额为47,792.31万元, 负债总额为41,930.44万元, 净资产为5,861.87万元;2018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51.63万元, 净利润-1,114.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栖霞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拟担保事项在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3%,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32%。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日常交易情况

1.已披露的2018年关联交易预计及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程序和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预计2018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范围在54,700万元以内,并于2018年4月18日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披露(http://www.cninfo.com.cn)。

2.新增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因公司业务需要,增加关联方烟台恒邦化工原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原料销售")关联交易额度2,500万元。为此,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合同总金额范围为57,200万元以内。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度
		金额
恒邦原料销售	销售化工原料	2,500
合计		2,500

二、拟新增的关联人介绍

1. 烟台恒邦化工原料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29日,法定代表人为曲腾飞,注册资本300万元,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东关路461号,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化工原料(不含其它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488.63万元,总负债167.54万元,净资产321.09万元,2018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33.63万元,实现净利润21.09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履约能力分析

恒邦原料销售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签订的协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了为期三年的《产品购销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货物价格: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按交货时市场价格商定执行。

(2)货款支付:甲方应在收到货物之后15日内以现金或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3)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三年。

(4)成立及生效: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2.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存关系。

五、审议程序

1.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由于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名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会上4名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中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将依据协议价格或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合理,履行该额度内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信恩先生、曲胜利先生、王家好先生、赵吉剑先生、张克河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监事会发表意见

公司监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 认为: 公司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有利于公司快速展开业务, 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要的,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5.该日常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公司代码:600703　公司简称:三安光电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安光电	600703	ST三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雪岌			
电话	0592-5937117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			
电子信箱	600703@sanan-e.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888,341,848.16	25,236,659,941.87	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07,259,052.60	19,769,165,745.21	4.2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916,237.82	1,317,040,804.25	41.07
营业收入	4,173,195,884.52	4,066,615,682.92	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2,921,224.23	1,514,817,882.91	2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5,156,018.86	1,303,643,048.11	1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5	8.33	增加0.6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7	21.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7	21.6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1,68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6	1,213,823,341	0	质押	912,050,00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1.30	460,927,232	0	未知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1	351,301,092	0	质押	55,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38	97,217,454	0	未知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三安增持2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25	91,697,853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04	83,178,883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4	67,058,971	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16	47,230,240	0	未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其他	1.10	45,050,924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0.78	31,974,013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是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一直围绕战略规划开展工作,着重于Ⅲ-Ⅴ族化合物半导体产业的发展,专注于以碳化硅、砷化镓、氮化镓、磷化铟、氮化铝、蓝宝石等半导体新材料所涉及到的核心主业研发、生产和销售,力促光电业的发展,致力于将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业务发展至全球行业领先水平,努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半导体厂商。

全球LED行业发展迅速,产业向中国境内转移的速度加快,分工化趋势也越来越明显,需求逐年增加,新技术催化的应用领域也在逐步显现。将公司市场占有率提升至2017年底两倍的目标正积极推进中,一是加快Mini LED和Micro LED量产进程;积极备货,以应对市场需求的突量增加;二是加快泉州南安项目的建设,为后续产能扩张提供坚实基础。LED车灯逐步成为汽车照明的主流,市场规模在不断扩大。全资子公司安瑞光电生产的汽车照明设备已成为国内多家汽车品牌的供应商,客户规模及层次正在稳定提升,已获得多款汽车厂商认可,随着汽车市场规模的逐步壮大,汽车灯业务将会快速增长。

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业务,涵盖PA射频、电力电子、光通讯和滤波器等芯片,主要应用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电动汽车、智能移动终端、通讯基站、导航等领域的信息技术产品,应用广泛。特别是现阶段,全球正在大力发展5G通讯市场,对通讯类芯片需求量势必会大幅增加,市场前景非常广阔。目前, 三安集成砷化镓射频已与103家客户有业务接触, 出货客户累计58家,14家客户已量产,达89种产品,产品性能及稳定性获客户一致好评;氮化镓射频已实现客户送样,初步性能已获客户认可;科技部重点研发项目取得重大突破,提前完成阶段性结题指标,核高基重大专项—5G移动通信功放芯片项目按计划正常进行中; 电力电子产品已完成国内外客户产品验证并批量供货,已进入量产阶段;光通讯芯片已累计送样26件,部分产品实现量产并已实现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公司业务进展顺利,客户范围进一步扩大,上半年实现营收规模仅0.67亿元,相比较于2017年度全年实现的营收增幅超过1.5倍,而且随着产品品种的增多和客户信耐度的增强,前景广阔;LED业务整体营收41.06亿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不高,纵观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行业地位,公司对下半年及后续的发展情景依然非常乐观。下半年工作重心主要做好四个方面:1.加强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市场占有率,提升核心竞争力;2、加强存货管理,降低整体存货水平,提高存货周转率,提升公司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3、加大半导体集成电路研发力度,加速推进客户认证和产品销售,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4、加快泉州南安项目基础建设,争取早日完工,为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41.73亿元、营业利润20.5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销售收入增长了2.62% 、营业利润增长了8.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了22.32%。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可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8-04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上午9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的议案;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8-044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上午11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崇品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客观公正、真实可靠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2018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并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未发现参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8-045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之要求,现将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15年7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29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5,930,69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9,999,989.47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6,433,577.8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3,566,411.63元。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12月8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9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5)010131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2018年6月30日,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光电产业化(二期)项目和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通讯微电子器件(一期)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329,026.97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10,259.89万元, 当前余额26,589.56万元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及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35201560000896720000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29920100100254581	979,115.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三安光电支行	184236729065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96338295	1,557.6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35201560000931290000	568,778.0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96341266	8,653.46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0000012170955012	250,308,703.74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2210000100000153065	59,746.9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87530120030001627	13,969,005.01
合 计		265,895,560.03

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35201560000896720000账户为本公司账户,已于2018年1月19日办理了销户手续。

2015年12月, 本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账号35201560000896720000)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账号:12992010010025458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三安光电支行 (账号:18423672906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账号:696338295)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本公司、上述开户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6年1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